

潮州市潮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潮安区统计局

潮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潮安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879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2.3%；从业人员 18257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8737 个，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 45 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8 个，占 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79470 人，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 2954 人，占 1.6%；外商投资企业 135 人，占 0.1%（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793	182574
内资企业	8737	1794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45	2954
外商投资企业	8	135
其他统计类别	3	15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5 个，制造业 870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 个，分别占 0.1%、98.9%和 1.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1.0%、20.8%和 1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05 人，制造业 17834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28 人，分别占 0.1%、97.7%和 2.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5.1%、11.9%和 9.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793	18257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9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5	1742
食品制造业	901	1686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92	2860
纺织业	64	74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5	272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8	519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445
家具制造业	61	521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2	456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92	1246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1	168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5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9	2752
医药制造业	9	203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6	943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27	8235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	79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361

金属制品业	1832	218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0	125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7	1315
汽车制造业	6	3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3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2	227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6	5125
仪器仪表制造业	9	52
其他制造业	52	39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	19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	6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2	19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	149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	7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1224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4%；负债合计 353904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9%。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2452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3%（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912249	3539045	1022452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8651	6759	85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8113	61628	85834
食品制造业	893670	204648	76239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5087	23813	101969
纺织业	25813	6478	32862
纺织服装、服饰业	40729	12873	8350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1514	50640	26426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380	3844	15912
家具制造业	10843	916	1685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0517	75480	29175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95579	248723	71725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610	17476	5376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97	83	32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4182	39454	224837
医药制造业	16947	1619	820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1109	435661	5560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37918	1110206	354816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2766	29189	2163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233	13986	218356
金属制品业	470661	157605	123697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19	11882	52886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485	25844	49686
汽车制造业	369	50	104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59	107	103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916	8601	8831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00893	243223	40096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96	394	1187
其他制造业	6765	853	147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761	4151	1868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87	35	274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40133	544617	64348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35935	107190	48009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9962	89530	22643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糖果	吨	141698.18
服装	万件	741.29
鞋	万双	12810.09
纸制品	吨	292555.17
其中：瓦楞纸箱	吨	205805.98
塑料制品	吨	224603.93

其中：塑料薄膜	吨	158681.63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208506.36
卫生陶瓷制品	件	24095791
日用陶瓷制品	件	455929369
钢材	吨	255681.96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230827.07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201893.49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4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4.1%；从业人员 591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41 个，占 10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1	5912
内资企业	441	591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40.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5%，建筑安装业占 10.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4.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6.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9%，建筑安装业占 10.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8.5%（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1	5912
房屋建筑业	179	33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64	823
建筑安装业	46	64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2	109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381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0.6%；负债合计 10604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6%。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35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57.6%（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3813	106044	235357
房屋建筑业	114744	65864	94418
土木工程建筑业	37797	28116	73218
建筑安装业	15418	7008	2429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854	5057	43424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

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本公报中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据按注册地统计。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无数据或仅有个别企业（行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